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33%，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83 元/股；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放弃本次环保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环保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83 元/股，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挂牌期满。具体信息可登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查询。

近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环保公司及最终投资方发送《组织签约通知书》，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和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中鑫）联合体、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中保投义安（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义安）、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被确认为本次增资项目遴选的最终投资方。环保公司已与公司、运输公司及前述各投资方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项目共释放环保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国新建源入股 7.48%，国新中鑫入股 1.87%，国寿投入股 9.35%，中保投义安入股 9.35%，太平人寿入股 3.12%。本次增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间接持有环保公司共计 68.82% 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新建源

注册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QW06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 3,000,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合伙人情况：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9967%份额，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3311%份额，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24%份额，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332%份额，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32%份额，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0.6666%份额，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033%份额，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0.0033%份额。

国新建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新中鑫

注册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WR4P25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99%份额，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99%份额，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份额，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份额，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0.01%份额。

国新中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寿投

注册日期：1994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凤鸣。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国寿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保投义安

注册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A48WRX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 15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9334% 份额，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666% 份额。

中保投义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太平人寿

注册日期：1984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8436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法定代表人：程永红。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10%股权，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45%股权，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45%股权。

太平人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原股东）：公司、运输公司。

（二）乙方（以下统称：战略投资者）：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国寿投、中保投义安、太平人寿。

（三）标的企业：环保公司。

（四）主要条款：

1. 战略投资者认可，基于环保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环保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环保公司全部股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987,453,100 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战略投资者同意基于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3 元的价格基础认购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1,766,784,450 股普通股。为获得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1,766,784,450 股普通股，战略投资者合计应向环保公司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50 亿元，对应的环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6,784,450 元，其中：国新建源获得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424,028,268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7.48%），应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款为人民币 12 亿元；国新中鑫获得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106,007,067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1.87%），应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国寿投获得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530,035,335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9.35%），应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款为人民币 15 亿元；中保投义安获得环保公司新发行的 530,035,335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9.35%），应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款为人民币 15 亿元；太平人寿获得环

保公司新发行的 176,678,445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份认购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3.12%），应支付的股份认购对价款为人民币 5 亿元。

2. 本次股份认购前后，环保公司各股东的持有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认购前		本次股份认购后	
		持有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公司	3,853,383,300	98.8047	3,853,383,300	68.00
2	运输公司	46,616,700	1.1953	46,616,700	0.82
3	国新建源	0	0	424,028,268	7.48
4	国新中鑫	0	0	106,007,067	1.87
5	国寿投	0	0	530,035,335	9.35
6	中保投义安	0	0	530,035,335	9.35
7	太平人寿	0	0	176,678,445	3.12
总计		3,900,000,000	100.00	5,666,784,450	100.00

注：前述表格中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环保公司总股份数由 3,900,000,000 股增加至 5,666,784,4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666,784,450 元。本次股份认购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环保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引进优质可靠的战略投资者，将为环保公司注入重要的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通过各战略投资者的赋能，有助于环保公司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本次增资扩股后，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
- （二）公司、运输公司、环保公司与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国寿投、中保投义安、太平人寿等战略投资者共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